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通讯地址：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联系电话：0572-8409977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升华拜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2月24日分别与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分别向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转让其所持有的升华拜克30,000,000股股份、8,81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分别占升华拜克总股本的2.74%、0.81%、0.73%、0.73%。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升华拜克/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丰华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升华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与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2015年12月24日分别签署的《许春兰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高卫军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孙敏萍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王雪龙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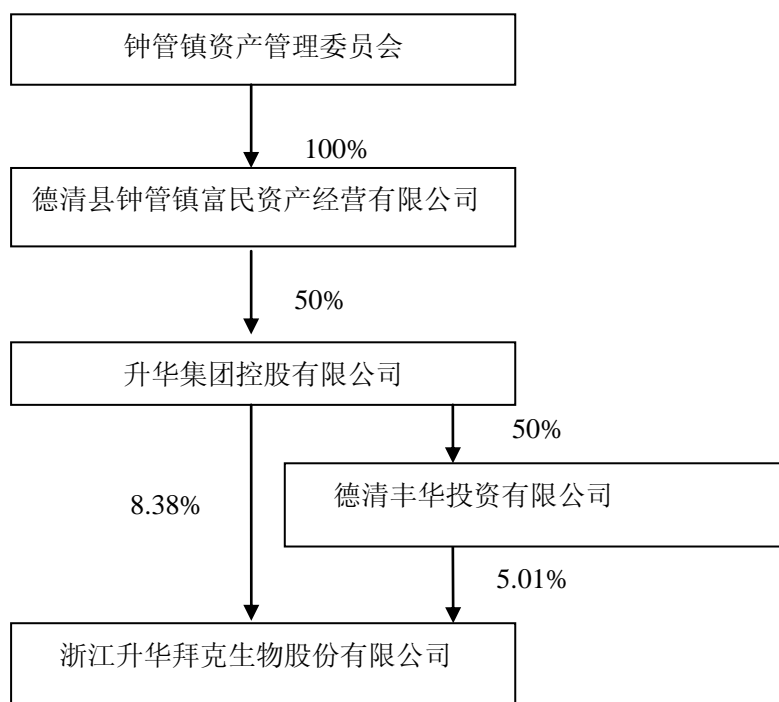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 1、名称：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 3、法定代表人：吴梦根
- 4、注册资本：14700万元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7、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1000068542
- 8、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9720739-6
- 9、税务登记证号：330521597207396
- 10、经营期限：2012年5月23日至长期
- 11、股东及持股比例：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夏士林（持股25.5%）、吴梦根（持股16%）、高敏华（持股3.3%）、史凤章（持股2.3%）、沈红泉（持股1%）、徐红彪（持股1%）、费玉明（持股0.6%）、姚银方（持股0.3%）。
- 12、通讯地址：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梦根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沈德堂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锋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升华拜克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升华拜克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丰华投资以协议方式分别向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转让其所持有的升华拜克30,000,000股股份、8,81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合计54,810,000股股份，占升华拜克总股本的5.01%。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丰华投资	54,810,000	5.01	0	0
许春兰	0	0	30,000,000	2.74
高卫军	0	0	8,810,000	0.81
孙敏萍	0	0	8,000,000	0.73
王雪龙	0	0	8,000,000	0.73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丰华投资于2015年12月24日分别与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许春兰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许春兰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30,000,000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2.74%

5、转让价格：7.9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39,700,000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71,910,000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年1月28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167,790,000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4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高卫军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高卫军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 8,810,000 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0.81%

5、转让价格：7.99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70,391,900 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1,117,570 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 年 1 月 28 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 49,274,330 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孙敏萍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孙敏萍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 8,000,000 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0.73%

5、转让价格：7.99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3,920,000 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9,176,000 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 年 1 月 28 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 44,744,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王雪龙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方：丰华投资
- 2、受让方：王雪龙
-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 8,000,000 股股份
-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0.73%
- 5、转让价格：7.99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3,920,000 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9,176,000 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 年 1 月 28 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 44,744,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 7、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
-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让股权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中涉及的升华拜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升华拜克 54,810,000 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5.0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持有升华拜克 91,800,000 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8.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升华拜克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持有升华拜克 91,800,000 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8.38%。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升华拜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升华拜克股票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2015年6月5日，升华集团与沈培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升华集团将其持有的升华拜克15%的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沈培今，2015年6月16日，前述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5年6月23日，升华集团分别与虞军、陆利斌、周文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升华集团向虞军、陆利斌、周文彬转让其持有的升华拜克4.83%、4.44%、1.63%的股份，本次合计转让升华拜克10.89%的股份。2015年7月1日，本次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梦根

日期：2015年12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升华拜克证券事务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 《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股票简称	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54,810,000 股</u></p> <p>持股比例： <u>5.01%</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 <u>-54,810,000 股</u></p> <p>变动比例： <u>-5.01%</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梦根

日期：2015年12月24日